

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：

一 裁判費、執行費補助：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。但每一審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，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；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。

二 律師費補助：

(一)個別申請者，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，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。但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。

(二)共同申請者，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，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。但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
(三)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，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；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。

三 生活費用：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。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，一般勞工每人最長補助一年。但終審判決確定，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，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，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。

前項費用經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，由勞工局依法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未繳還前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